

中国拆船

第 1 期（电子版）

（总第311期）

中国拆船协会编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拆船数据与基本分析

据统计，会员企业成交并到货各类废船414艘，共计约6.59万吨（6.49万轻吨），同比减少65.79%；其中运输船舶32艘，合计2.64万轻吨。基本分析如下：

1. 成交废船艘数增长吨位下降。2021年成交废船数量比2020年增加142艘，成交废船的总轻吨量减少12.68万吨。

2. 成交废船均价有所增长。随着国内废钢市场需求增大，采购价格上涨，带动废船采买价格的增长。据统计测算，2021年废船年均成交价约2258元/轻吨，同比增长约27.93%。

3. 成交废船船型多样化。2021年成交拆解的船型，主要以油船、车客渡船和浮吊船为主，合计2.29万轻吨。此外，干散货船2

艘，合计0.1万轻吨。其他船（艇）型388艘，合计4.2万轻吨，占总成交轻吨量的64.71%。集装箱船零成交。

4. 走私船只集中处置。近年来，一些会员企业被海警、缉私等部门列为定点拆船厂。据不完全统计，2021年共拆解走私罚没船舶260艘，共计2.63万吨，比去年增加87艘。

5. 渔船拆解有所增加。据初步统计，2021年，会员企业拆解渔船共计112条，23840马力/万千瓦，比2020年增加86条，增加18405马力/万千瓦。

从2021年拆船数据不难看出，拆船业发展仍处低潮期，在世界5个主要拆船国拆船总吨位占比已不足3%。

【政府信息】

12月24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实施《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12月28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讨会在四川成都举行。

12月3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中规定，废旧物资回收企业可按简易计税开票，增值税负从13%直降至3%，自2022年3月1日起执行。

12月3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第49号令：《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其中涉及拆船业的鼓励

类等项目与2011年本相同。

12月31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对部分商品的进出口关税进行调整。其中，自2022年1月1日起废钢维持40%出口关税，0%进口关税。

2022年1月12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1月17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有关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1月1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关于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1月1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关于印发《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1月1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发布《关于组织开展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示范城市建设的通知》。

1月2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1月25日，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规范团体标准化工作，促进团体标准优质发展，经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十七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

1月2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

等八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的实施方案》，该方案中提出“研究制定船舶安全与环境无害化循环利用方案，加强船舶设计、建造、配套、检验、营运以及维修、改造、拆解、利用等全生命周期管理，促进相关企业与机构信息共享，促进船舶废旧材料再生利用。”

1月29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2月15日，民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发布《关于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工作的通知》。

2月1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银保监会、国家能源局等12部门联合印发了《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

3月3日，生态环境部制定并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

3月5日，李克强总理作政府工作报告，提到完善废旧物资循环利用等环保产业支持政策。

3月1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3月16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六五环境日宣传工作的通知》。

3月21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实

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的政策安排等。

3月22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意见》。

3月2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

3月25日，中国海事局发布《关于加强水上交通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海事明电〔2022〕1号）。

3月2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

【拆船信息】

2022年3月，会员拆船企业成交并到货各类废船14艘约1.87万吨，成交总价约为5962.91万元。

1-3月累计成交并到货各类废船67艘，共计约2.07万吨，其中运输船舶5艘，合计1.7万吨；走私罚没船50艘，合计0.07万吨；租场拆解船舶12艘，合计约0.3万吨。总贸易额约6482.88万元。

3月到货废船主要船型简况如下：

序号	船名	船型	建造国	建造年	轻吨（LDT）	总吨（DWT）
1	大唐1号	散货船	日本	1989	10242	69668
2	航浚4001	挖泥船	中国	1970	4000	-
3	宁连海	散货船	中国	2010	1455	-

【协会动态】

2021年12月

12月24日，中国拆船协会官网、微信公众号刊发《大连宁远拆船：助力高校实训教育》。

12月27日，中国拆船协会印发《关于2022年度团体标准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

12月28日，中国拆船协会成立30周年纪念日。中国拆船协会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刊发谢德华会长为纪念中国拆船协会成立30周年所写的《岁月如歌 踏歌前行》纪念文章。并发布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等二十余家同贺单位名单。

12月31日，中国船舶报微信公众号刊发《从32%到不足5%！但雄心依旧在》。

2022年1至3月

1月10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以下简称中物联）党委在北京召开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和党委中心组集中学习会。中物联党委委员、中国拆船协会会长谢德华参加会议。

1月12日，协会秘书处召开办公会。谢德华传达习近平重要指示精神、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反“四风”及中物联党委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精神。

1月26日，中国拆船协会印发《关于交通运输部废止老旧运输船舶和单壳油轮拆解企业名单的通告》。

1月26日，中物联党委研究同意中国拆船协会上报的有关进行换

届选举前期工作的报告。

2月4日，中国船东协会转发中国拆船协会印发的《关于交通运输部废止老旧运输船舶和单壳油轮拆解企业名单的通告》。

2月25日，协会召开2021年度述职、工作总结和2022年度工作研究会。

3月1日，协会秘书处专题工作会。崔雪副秘书长传达参加中物联当日召开的紧急工作会议精神，谢德华要求严格自律，切实贯彻落实会议精神。

3月4日，协会召开集中学习会。学习习近平总书记3月1日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读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印发的重要文件。

3月4日，中国拆船协会印发《关于更新会员单位网与协会官网链接的通知》。

3月9日，协会秘书处专题工作会。崔雪副秘书长传达参加中物联当日召开的风险防范工作会议精神。会上进行了自查，并研究列出清单。

3月10日，协会秘书处组织爱国主义教育活动的，观看反映抗美援朝故事片《狙击手》。

3月14日，协会秘书处办公会，商讨换届选举筹备及其他工作安排。

3月16日，中国拆船协会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发出《落实防

疫措施，筑牢防疫防线》，提请各会员单位在国内疫情多点频发时期，要从严从紧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保障从业人员安全健康，确保各项工作安全正常运行。

3月24日，谢德华会长一行访问中国金属材料流通协会，与陈雷鸣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交流工作。

3月25日，谢德华参加中物联党委召开党委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暨三新学习和党委会。听取国家信息中心首席经济师祝宝良作《从两会看2022年经济发展》专题报告。传达全国两会精神。审议2022年党建工作要点等事项。

【2022年会费交纳情况通报】

浙江华航实业有限公司	威立雅海洋环境工业（广东）有限公司
福建省易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台山市宝丰钢铁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苍山拆船有限公司	象山永洁拆船有限公司
大连宁远拆船工程有限公司	

悉请尚未交纳会费的单位尽早交纳。

【通知】请各会员单位重视宣传信息统计工作，按时报送相关统计数据与报表等信息。

【提示】本刊系电子版，请各单位信息员自行打印送单位领导参阅。未经许可，请勿外传。

通讯地址：北京市阜外大街11号国宾大厦十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68521716
网址：www.cnsa.com.cn 外事/报表邮箱：cnsa@cnsa.com.cn / cx@cnsa.com.cn 传真：010—68521716